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7-4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在北京财富金融中心6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郭士进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9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绿色债券政策和绿色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债券的相关情况。

根据《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规定，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本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20.00亿元）的绿色债券。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主要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绿色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20.00亿元），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绿色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具体期限结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公司与承销机构根据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绿色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债券价格

本次绿色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债券转让事宜

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相关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将尽快在相关交易场所申请办理转让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承销责任

本次绿色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决议，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绿色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绿色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权代理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

4、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绿色债券发行工作；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备案、发行及转让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次绿色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

关的事务。

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有关会议召开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2 日